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與加密貨幣收購及出售相關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該等延遲寄發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該等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該通函，原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其中包括）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蒙翰廷先生（聯席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鍾宏禧先生及鄭曉晴女士。